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51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何政鴻

被告 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明達

上列受裁定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8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93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01 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
02 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固規
03 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04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然此僅
05 係規定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時點，至於應如何判定訴訟
06 標的之範圍，則非該條所規定，而應視原告起訴狀之記載，
07 及其後有無變更、追加而定。又繳納裁判費為起訴合法要
08 件，原告於起訴時，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其後為減縮聲
09 明，固不得請求退還超過減縮後聲明之裁判費，然若原告未
10 繳納裁判費前，為減縮聲明者，仍得僅依減縮後之聲明，繳
11 納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2 類提案第42號參照）。

13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
14 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8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
15 之15，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6 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4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關於訴訟
17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18 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上訴聲明外），由被告負
19 擔，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
20 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受裁定人徵收暫免徵
21 收之裁判費。

22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

23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部分）：就金錢給付部分，原告於
24 系爭事件之起訴聲明略以：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1
25 8,509元等語（見第一審卷一第11頁），原應徵5,620元，
26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
27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
28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
29 判費3分之2即3,747元【計算式：5,620元 $\times$ 2/3=3,747元，
30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嗣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略以：被告應
31 給付76,122元等語，原告就不利部分之其中訴訟標的價額

439,705元提起上訴，是就其餘訴訟標的金額78,804元

【計算式： $518,509\text{元}-439,705\text{元}=78,804\text{元}$ 】即先行確定，該確定部分之暫免徵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69元【計算式： $3,747\text{元}\times 78,804\text{元}/518,509\text{元}=569\text{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依前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5即85元【計算式： $569\text{元}\times 15/100=85\text{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餘由原告負擔即484元【計算式： $569\text{元}-85\text{元}=484\text{元}$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上訴聲明外）：承前，原告就439,705元提起上訴，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110元，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740元【計算式： $7,110\text{元}\times 2/3=4,740\text{元}$ 】，應徵裁判費2,370元【計算式： $7,110\text{元}-4,740\text{元}=2,370\text{元}$ 】，業經原告繳納在案（見第二審卷一第7頁）。嗣原告變更上訴聲明為請求290,591元，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規定說明，應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是本件變更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核應為290,591元，原應徵裁判費4,800元，依法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430元【計算式： $4,800\text{元}-2,370\text{元}=2,430\text{元}$ 】。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上訴聲明外）：綜前，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為3,178元【計算式： $3,747\text{元}-569\text{元}=3,178\text{元}$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上訴聲明外）之暫免徵收訴訟費用為2,430元，合計為5,608元【計算式： $3,178\text{元}+2,430\text{元}=5,608\text{元}$ 】，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上訴聲明外）負擔之諭知，應由被告負擔。

(四)綜上，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4元；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693元【計算式： $85\text{元}+5,608\text{元}=5,693\text{元}$ 】，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